附件2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根据国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有关精神，日前，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5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6号），要求各地市要结合地区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综合考虑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在省最高限价范围内制定本市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18项、中医外治类18项、放射检查类26项、产科类30项和护理类22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并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布实施。

根据省医保局工作要求，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定价程序，我局经价格调查、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程序，拟定了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起草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3号）

（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5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6号）

三、定价过程

（一）成本调查。接收到省局预通知后，我局选取茂名市人民医院等9家医疗机构作为样本医院，开展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调查工作，为后续项目价格制定奠定基础。

（二）专家论证。结合成本调查情况，我局于2025年4月8日-4月9日按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分别抽取我市医疗机构护理类、产科类、放射检查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和医保物价专家召开护理类和产科类、放射检查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和中医外治类专家论证会。在专家论证会上，专家组依托项目成本，结合地区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对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拟定了我市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

（三）风险评估。经第三方评估，此次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实施风险较小，主要评估结论如下:

总体上我市此次定价的五批国家立项指南项目的费用水平较立项前保持总体稳定，不会增加群众就医负担、医疗机构运营压力和医保基金支付压力。其中放射检查类项目的收费水平有所降低，释放出的调价空间用于上调技术劳务价值高的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产科类和护理类项目价格，提高了医疗服务收入占比、降低了检查收入占比，有利于优化医疗机构的收入结构，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拟定价格方案

（一）定价方案：

**护理类：**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10%。

**产科类：**“产前常规检查”、“胎心监测”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5%，“阴道分娩（常规）”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12%，其他产科类项目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10%。

**放射检查类：**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12%。

**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和中医外治类：**“中药烫熨”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5%，“中药贴敷”和“中医穴位放血治疗”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10%,其他下浮7%。

定价思路：结合国家和省关于降低大型检查检验类，提高体现医疗服务技术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的深化医改精神，在保持总量平衡的前提下，通过释放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总量，提升护理类、产科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和中医外治类等更加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四类医疗服务价格总量。湛江市和阳江市与我市经济水平相当，经初步了解，湛江市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10%；阳江市“放射检查类”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15%，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等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10%。专家组认为，我市此次拟定的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既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政策精神，又能兼顾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符合我市实际，较为合理。经沟通，省医保局对我市此次定价无异议。

（二）各级别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革价格〔2017〕21号），同一地市各级医疗机构之间要保持合理比价关系且相邻级差最高不超过10%。我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三级、二级、一级”分级管理，分别对应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未定级的医疗机构按一级计价）。为确保政策延续性，此次各级医疗机构价格比价关系按照以往的平均比价关系，即“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基础上下浮5%，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基础上下浮10%”的标准拉开差距。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方面

 （一）地市间比价关系。湛江市和阳江市与我市经济水平相当，经初步了解，湛江市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10%；阳江市“放射检查类”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15%，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等在省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10%。

（二）关于集体审议。将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和市政府要求进行集体审议。

（三）关于审批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明确，授权市人民政府对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省的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据此，此件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四）关于价格听证。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3号）文件规定，定价项目“基本医疗服务”、定价内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已移出《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无需进行听证。